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1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经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